

留置室簡介

- 一 設置依據：**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。
- 二 設置用途：**對於經通知或自行到場之義務人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為有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必要者，在送交法院裁定前，暫予留置之特定用途處所。
- 三 留置期限：**自義務人被訊問時起算，訊問與暫予留置時間，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。